附件：

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周边区域市容管控试运作项目内容及要求

1. 项目内容
2.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花地街道办事处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保安服务供应商（以下简称乙方）负责在芳村大道以北，珠江隧道顶以东，下市涌以西合围区域协助甲方工作人员管理市容卫生环境，共同组成巡逻执勤队伍进行守点巡查，驱赶游商摊贩及流浪人员、制止占道经营、清除乱拉挂乱搭建及乱摆卖物品、劝阻电动自行车和共享自行车乱停放等保安工作。乙方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突发应急事故等应及时处理，并第一时间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；乙方应严格落实执勤区域防止游商摊贩聚集摆卖、随意吐痰便溺、占道经营、私搭乱建等防范措施，发现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甲方并积极协助执法部门办案处理。
3. 乙方派遣37名身体素质合格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工作区域，实行每日7小时正常工作时间（不区分工作日和节假日）。甲方不提供保安人员的住所、水电等生活设施及费用。
4. 项目要求
5. 乙方派遣的保安人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，身体健康。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人事简历等档案。
6. 保安人员应着统一制服上岗，着装整洁，文明执勤，认真履职，不得出现在岗期间长时间“玩手机”“出工不出力”等现象。
7. 保安人员实行双重管理，人员管理由乙方负责，日常工作服从甲方领导。保安人员如有不履行职责或违反甲方有关保安工作规定，甲方有权提出更换。
8. 保安人员的人事关系隶属乙方，保安人员的工资、奖金、补贴、五险一金等各类福利待遇由乙方负责支付。保安人员在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内工作造成的工伤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9. 保安服务期限暂为2个月（计60天），保安服务人员数量暂定为37人，2个月后视服务效果情况再决定是否展期及增加或减少保安服务人数。